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9.22 台內戶字第 1061203466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要旨：考量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如東國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若仍無法提出上開文件者，請就個案情形函送內政部研處

主旨：有關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提憑載有婚姻狀況非制式之單身證明文件代替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有關國人與東國人結婚，原規定須於東國完成結婚登記，惟經外交部協查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致國人與東國人於東國結婚取得東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爰本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9179 號函業放寬由本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即可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

二、惟近期迭獲民眾反映欲取得東籍配偶單身證明實有困難，經外交部 106 年 4 月 6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65105333 號函查復，倘東國人士未先在東國境內完成結婚登記，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英譯本，亦難以申獲戶籍證明書；至其他可資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之文件，該處曾驗證東國政府出具之「家庭成員證明書」登載內容含每位成員之婚姻狀況。另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600 號函復本部，如東國人士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鑑於結婚登記為我國民法規定結婚成立之要件，宜由戶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例如：審酌以東國政府之「家庭成員證明書」代之、由行政機關審酌情形認申請人或第 3 人關於該結婚之陳述為真實，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

三、查外籍人士單身證明於辦理戶籍登記之使用情形，多用於申辦與國人結婚登記或與國人所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現行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須提證當事人單身證明，係為避免重婚情形。倘國人與東籍生母生育子女，其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業放寬規定，鑑於戶籍登記直

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故得由戶政事務所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後，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 四、考量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規定，不允許東國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且不發給單身證明文件，為保障國人及其子女權益，並避免跨國重婚情形，針對東國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如確有無法提出前揭文件者，請就個案情形函送本部研處。